

汉语特殊句式的
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吴平◎著

HANYU TESHU JUSHI DE
SHIJIAN YUYI FENXI YU JISU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助

汉语特殊句式的
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吴平◎著

HANYU TESHU JUSHI DE
SHIJIAN YUYI FENXI YU JISU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吴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04 - 8454 - 7

I. ①汉… II. ①吴… III. ①汉语 - 句型 - 语文学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503 号

策划编辑 路卫军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王有学
封面设计 久品轩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15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逻辑语义学（或称形式语义学）是建立在 Montague 语法理论基础之上的，研究什么是意义、句子的真值条件和蕴涵等语义学领域中的核心问题。Montague 建立的语义学，其严谨性完全可以跟 Chomsky 建立的句法学媲美。事件语义学的形式分析法虽然增添了表示事件的新论元，但仍属于逻辑语义学的范畴。这是因为事件语义学遵循意义的组合性原则，并采用 λ -算子等逻辑语义学核心的描写手段。在当代语言学中，Vendler 的语义分类有较大的影响，他把动词分成四类，即状态动词、活动动词、达成动词和完成动词。基于 Vendler 的分类，事件语义学把事件分为活动事件、达成事件和完成事件（事件语义学也研究“状态”，“状态”和“事件”合称为“事态”）。它把一个句子看做一个事态。当一个句子表达事件时，事件的性质由对应动词的谓词类型所决定。

吴平老师的博士论文研究的就是句式语义的形式分析问题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题。我很欣喜地看到这些年来吴平老师的研究工作一直在扎扎实实地向前推进。他这部即将出版的新著是其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成果，从中也展现出其最近两年学术研究的心得。我本人阅读后认为，吴平老师的新著体现出他的研究水平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我之所以有这样的看法，原因是吴平老师在坚持自己一直以来关注于英汉语言现象的对比研究、关注于面向计算机语言语义自动分析的形式语义学研究的同时，又有了三个方面的新收获。第一，对事件语义学的形式理论做了全面和深入的评介。其中特别指出，经典逻辑语义学在研究句子的意义时只能做出静态的描写，但是应用 Rothstein 等学者所提出的新戴维森分析法能够实现对句子内部动态意义变化的描写。第二，以事件语义学的理论为基础大大推进了对汉语句式的形式语义描写。这方面系统性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且进展缓慢，吴平老师在新著中对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所提出的方案是有开创意义的。第三，通过对语言现象深入的分析，吴平老师开始形成自己独到的学术思想，这一点尤为可喜！书中指出，不同的汉语特殊句式事实上承担了不同类型的表结果义。重动句是典型的强调施事的有意识行为动作所造成结果的句式。“使”字句则是典型的表示非有意识的致事对客体造成某种结果的句式。“得”字句和“把”字句是介于前两种句式之间的、既能够表示主语的有意识性（施事），又能够表示主语的非有意识性（致事）的句式。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书中提出汉语特殊句式的一个重要的语义功能共性是表广义结果关系，并把结果事件分为施事事件、处置事件、致使事

件和因果事件四个次类。作者指出，从施事关系到处置关系，到致使关系，再到因果关系，这些表广义结果关系次类的变化体现为主观结果义逐次减弱，客观结果义逐次增强。这种变化体现在句法-语义的相互关系上是施事的主观意识性越强，句子的表达越趋向于单句形式；反之，施事的主观意识性越弱，句子的表达越趋向于复句形式。

应该注意到，逻辑语义学发展到今天，其研究的课题已经有了很大的扩展，不仅局限于讨论句子的语义，而且讨论跨句的、连续语段中的照应关系、先设、焦点和省略等现象。这方面较成熟的理论包括话语表达理论、文档变换语义学、动态谓词逻辑和情景语义学等。这些理论之间互有关联，互有渗透，又有各自独立的理论体系。由于这些理论都体现出关注动态意义现象的鲜明共性，故统称为动态意义理论。事件语义学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同样越来越多地关注语言中动态意义的现象。另一方面，包括话语表达理论在内的动态意义理论也往往把“事件”作为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因此，我希望吴平老师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能够更多地思考语言现象中跨句的动态意义问题。

在此由衷地祝愿吴平老师今后的学术之路越走越深，越走越宽，并不断地收获新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方立

2009年11月9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理论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基本方法	(7)
第四节 整体思路	(9)
第二章 事件语义学的理论基础	(12)
第一节 戴维森关于行为句的理论	(12)
第二节 新戴维森分析法的特点	(17)
第三节 帕森斯的亚原子语义理论	(20)
第四节 罗思坦的谓语理论	(37)
第三章 与结果事件相关的若干问题	(45)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 第一节 描述事件与结果事件 (45)
- 第二节 结果事件中的语义角色 (50)
- 第三节 完成事件的性质与描写 (58)

第四章 “使”字句的事件语义分析 (67)

- 第一节 “使”在事件结构中的功能描写 (67)
- 第二节 “使”字句的基本事件结构类型 (73)
- 第三节 “使”与“使得”的比较分析 (82)
- 第四节 几点相关的思考 (85)

第五章 “得”字句的事件语义分析 (89)

- 第一节 表状态的“得”字句 (89)
- 第二节 “NP₁ V 得 NP₂ C”格式的句法分类 (92)
- 第三节 “NP₁ V 得 NP₂ C”格式的事件结构 (94)
- 第四节 表结果“得”字句的完成事件性质 (101)
- 第五节 含歧义“得”字句的事件语义分析 (107)

第六章 “把”字句的事件语义分析 (114)

- 第一节 “把”字句的两种基本事件结构 (114)
- 第二节 “把”字句所含的完成事件 (123)
- 第三节 “把”字句和“使”字句事件结构的比较 (135)
- 第四节 含歧义“把”字句的事件结构分析例释 ... (140)
- 第五节 几点相关的思考 (143)

第七章 重动句的事件语义分析 (145)

第一节	补语指向与事件结构的性质	(145)
第二节	重动句事件结构的基本类型	(147)
第三节	对表结果重动句的进一步分析	(152)
第四节	与“把”字句事件结构的比较	(155)
第八章	句式事件结构分析的 Prolog 语言实现	(160)
第一节	自动分析的策略与 Prolog 语言的实现	(160)
第二节	基本的事件结构的个案实现	(167)
第三节	结果事件结构的个案实现	(171)
第九章	回顾与展望	(181)
第一节	句式事件语义分析的回顾	(181)
第二节	下一步工作的展望	(191)
参考文献	(193)
中英文术语对照表	(204)
后记	(211)

第一章

引 言

第一节 理论背景

本书是从事件语义学 (Event Semantics) 的理论出发, 通过对相关事件结构的分析, 来考察汉语特殊句式的语义特征。

事实上, 事件语义学的理论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来进行讨论。从概念结构和认知模式的角度出发来探索事件语义学的理论是其中的一条。Levin & Hovav (2005: 78-130) 归纳出沿着这条研究思路的三个主要流派, 即方位派、体貌派和因果派的理论思想和研究方法。这三个流派所采用的都是词汇语义学的研究路子。每个流派具体的研究重心各有侧重。例如, 方位派认为对空间位移和方位的研究是事件语义学的核心问题。即便是那些并没有呈现出明显的空间位移和方位状况的事件也同样遵守位移事件或方位事件的内在表现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机制 (Jackendoff, 1972; 1976; 1983; 1990)。Jackendoff 把事件分为两种最基本的类型:一种是移动事件,另一种是方位事件,其中方位事件又进一步分为静态事件和非静态事件两个次类。一般说来,事件的性质是由主动词的语义性质所决定的。因此,移动事件中含有移动动词(如“go”),静态事件中含有静态动词(如“be”),非静态事件中则含有非静态动词(如“stay”)。这三类动词在事件结构中构成了相应的三类事件谓词。事件结构由谓词和论元所组成。^①

体貌派研究的对象是事件的时间属性、部分-整体关系的结构等问题。这派的研究关心所谓“中间结构”(middle construction)的现象。在中间结构里充当主语的成分通常是及物结构中的宾语,如“Freshly baked bread cuts easily”中的“freshly baked bread”。有学者认为宾语应具有因承受动词作用而发生改变或移动的特征,即承事性(Tenny, 1987; 1992; 1994),否则就不能充当中间结构的主语。承事论元常由表示消耗的动词和表示状态变化的动词所携带,具有可测量的特征,因此也称作测量论元。^② 承事论元能够对事件做出测量,并赋予事件可界定性(delimitedness)(详见

● 第一章 ●

① Jackendoff (1983: 188) 所提出的论元理论被称作题元关系假设 (Thematic Relations Hypothesis, 简称作 TRH)。根据这一理论,在任一事件和状态的语义场中主要事件、状态、路径和位置功能都是应用于空间移动和方位分析的同类项目的子集。

② 有意思的是, Tenny 特别指出, 测量论元只能够是直接宾语, 但是直接宾语并不一定就是测量论元。举例来讲, “John pushed the cart to the wall” 中的 “the cart” 是直接宾语, 但不能够充当测量论元, 这一点能够通过一个相关的句子 “John pushed the cart halfway to the wall” 测试出来: 是推车行进到了离墙一半的路程, 而不是把一半的推车推到了墙那里。

Tenny, 1994: 158)。

另一派因果派所关注的是事件参与者的“因果链”(causal chain)及事件参与者之间的“力传递”(transmission of force)等问题。这一派的研究思想发端于 Talmy (1976; 1988), 此后最有代表性的人物首推 Croft (1991; 1994; 1998)。以句子“John broke the window”(约翰打碎了窗户)为例, 它表示的是一个典型的因果事件, 其因果链由三部分组成: ①约翰施力于窗户; ②窗户改变了状态; ③窗户呈破碎的状态。它的典型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这是一个含有唯一结果的简单事件; 第二, 这一事件所呈现出的是一个由约翰及窗户的非对称的力传递过程; 第三, 该事件的参与者包括发起者(initiator)(即“约翰”)和结束点(endpoint)(即“窗户”)。

与上述的所说的研究视角不同, 本书侧重从形式语言(又称逻辑演算)的角度出发讨论事件语义学。^①事件语义学是形式语义学研究领域中一种重要的理论思想。有的学者(Abbott, 1999)甚至把事件语义学视做当前形式语义学研究中的两大热点论题之一(另一大论题是量词理论)。尽管是 Reichenbach (1947) 最早提出把事件作为变元应用到谓词逻辑之中, 但学界目前的共识是: 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

① 我们注意到唐世民的博士论文是国内少有的应用形式语义学理论分析句式语义的专门研究(Tang, 2004)。不过, 这篇论文更多地关注的是相关问题的理论性探索, 而没有以更充分的语言事实为基础对汉语句式的事件结构展开更加深入的分析。另外, 论文所做的形式分析并非是面向自然语言处理的, 这是有别于我们研究目的的又一重要方面。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唐纳德·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是第一位系统性地阐释事件语义学形式研究方法的学者。戴维森在 1967 年发表了《行为句的逻辑式》一文, 从逻辑蕴含的必要性出发论证了在逻辑表达式中应该增加一个表示事件的论元的形式分析方法, 被后人称为戴维森分析法 (Davidsonian analysis)。在他之后, 形式语言学家们对戴维森所建议的逻辑分析法不断提出局部的修正意见, 被统称作新戴维森分析法 (Neo-Davidsonian analysis)。

事件语义学形式研究方向的哲学传统源自 Davidson (1967), 与之紧密相关的动词分类研究则历经 Ryle (1949)、Kenny (1963) 并初步成熟于 Vendler (1967)。事件语义学形式研究的思想从出现至今已历经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Dowty (1979)、Parsons (1990)、Smith (1991)、Landman (2000; 2004)、Rothstein (1998; 2001; 2004) 和 Hamm et al. (2005)。近些年来, 欧美国家相继出版了几部影响颇广的事件语义学专著, 其中包括 Landman (2004)、Rothstein (2001; 2004) 和 Hamm et al. (2005)。这些专著的基本思想无疑对本书的研究内容起到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事件语义学把每个句子都看作是事件结构。事件结构往往表示的是动态的事件。然而, 事实上事件语义学不仅研究不同类型的动态事件, 也研究非动态的事件, 即静态事件。这就是说, 事件语义学中的“事件”实际上是广义的概念: 它既包括表动态的事件 (event), 也包括表静态的状态 (state)。

从事件语义学的视角出发, 汉语中的每一类“特殊”

句式表示的都是特定的事件结构，并且这些特定的事件结构表示特定的语义内容。不同句式所包含的事件结构之间并不是毫无相关性的——可能存在着某种交集关系，甚至可能存在着可替换的关系。因此，通过对事件语义的形式分析，我们有可能触及汉语中不同特殊句式语义模式的一些本质性特点。正因为我们对汉语特殊句式的研究采用了不同于以往的观察视角，我们有可能对相关的汉语语言现象在某些方面获得一些新的认识。

另一方面，应用事件语义学的形式分析方法来研究汉语语言事实，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在我们国家还非常欠缺。相比之下，欧美国家在应用这一分析方法研究西方诸语言的工作已开展得较为成熟。因此，本书的研究希望表明：应用当代形式语义学的理论描写汉语语言事实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所作为的。

更进一步地看，应用形式语言来表现语义，这种做法的意义不仅体现在描写本身的严谨性和精确性，而且体现在使得语义描写的计算机语言实现成为可能。事实上，在国际范围内，包括事件语义学在内的形式语义学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为计算机语言的语义自动分析提供所需的形式化的理论依托。我们顺应了当前形式语义学研究所呈现出的这一重要的发展态势，将计算机语言的自动实现纳入到研究的范围之中。

由此可见，本书的研究意义体现在研究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跨学科性质——涉及语言学、自然语言逻辑和自然语言处理这三个学科方向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思想。综上所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述，我们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对上述交叉学科方向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的整合来重新分析汉语特殊句式的语义特点，以期深化我们已有的相关认识，并希望在面向自然语言处理的形式化描写方面做出新的尝试。

第二节 研究对象

从汉语语法本体研究的视角对汉语特殊句式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献可以说是不胜枚举，并且已经取得了广泛的研究成果。如果我们粗略地以二十一世纪为界的话，此前汉语特殊句式的研究工作主要是立足于对某一类句式本身做出尽可能详尽的描写。在描写的过程中所应用的句式变换法，其目的往往是为了进一步区分句式内部的小类，而不是重在对比不同类型的汉语特殊句式间的异同。对汉语特殊句式的描写性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专著至少应该包括吕叔湘（1979）、宋玉柱（1991）、吴竞存、侯学超（1982）、张旺熹（1999）和朱德熙（1980）等。

但从另一个方面看，正是描写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的积累使得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对汉语句式的研究在坚持描写充分的同时也思考解释的重要性。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学者尝试运用“致使”的范畴思想来一致性地描写和解释汉语的句式，其中有代表性的专门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近十年来的一批博士论文中，包括郭姝慧（2004）、牛顺心（2004）、熊仲儒

(2004)、周红(2004)、宛新政(2005)、姚肖莺(2005)。

我们认为,致使关系的确是解释现代汉语句式(其中包括汉语特殊句式)的重要思想,但是事实上不同的学者对致使概念的界定并不一致。本书是从事件语义学的角度对致使关系进行界定,并尝试从广义的结果关系(其中包括致使关系)来解释汉语特殊句式的语义特征。这是因为,我们的基本理论假设是:结果关系可以解释相当一部分汉语特殊句式的语义性质。正因如此,确切地讲,本书的研究工作的重心实际上是围绕着表示结果关系的汉语特殊句式展开的。本书重点讨论的句式是“使”字句、“得”字句、“把”字句和重动句。我们所关心的核心问题是:这些都可以表示结果的句式其事件结构的语义性质究竟有何异同。^①

第三节 基本方法

站在事件语义学的立场上,本书具体采用的是新戴维森分析法。按照这一分析法,表示结果的句式通常是含有两个事件的复合事件结构。其中,前一个事件是活动事件,后一个事件是达成事件。事件的性质是由这一事件中主要谓词的性质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在表示结果的句式中前一个动词通常是活动动词,后一个动词通常是达成动词(动词的这

^① 就“得”字句而言,我们将着重讨论含两个原子事件结构的——而不是含一个原子事件结构的——“结果”类“得”字句(详见第五章)。

■ 汉语特殊句式的事件语义分析与计算

种分类方式显然是源自 Vendler (1967))。前、后的两个事件之间会形成动态的结合关系,而这种动态的关系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即最终形成的复合事件通常是完成事件。我们不妨以一个经典的“得”字歧义句“小张追得老李直喘气”来进行简要说明。^①按照传统的语义解释,如下的(1a)、(1b)和(1c)分别表示的是这个句子的三种经典的歧义解读。事件结构中的“ e_1 ”和“ e_2 ”分别表示的是前、后两个事件,它们结合而成的复合事件就是“ e ”。符号“ \wedge ”是表示合取关系的逻辑联结词。

- (1) a. $\exists e \exists e_1 \exists e_2 [e = e_1 \cup e_2 \wedge \text{追}(e_1)$
 $\wedge \text{Agt}(e_1) = \text{小张} \wedge \text{Th}(e_1) = \text{老李}$
 $\wedge \text{直喘气}(e_2) \wedge \text{Agt}(e_2) = \text{小张}]$.
- b. $\exists e \exists e_1 \exists e_2 [e = e_1 \cup e_2 \wedge \text{追}(e_1)$
 $\wedge \text{Agt}(e_1) = \text{小张} \wedge \text{Th}(e_1) = \text{老李}$
 $\wedge \text{直喘气}(e_2) \wedge \text{Agt}(e_2) = \text{老李}]$.
- c. $\exists e \exists e_1 \exists e_2 [e = e_1 \cup e_2 \wedge \text{追}(e_1) \wedge \text{Agt}(e_1) = \text{老李}$
 $\wedge \text{Th}(e_1) = \text{小张} \wedge \text{直喘气}(e_2)$
 $\wedge \text{Agt}(e_2) = \text{老李}]$.

在(1a) ~ (1c)的事件结构中,“Agt”和“Th”分别表示的是施事和客体的语义角色。以(1a)为例,在前一个事件 e_1 中,施事是小张,客体是老李;在后一个事件

① 关于含歧义“得”字句事件结构的具体讨论详见第五章第五节。